

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職員獎懲實施要點

96年2月27日行政會議通過
111年9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3月11日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審議
教育部113年3月19日臺教授國字第1130036428號函備查
113年7月19日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教育部113年7月31日臺教授國字第1130086606號函備查
115年3月23日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教育部115年4月7日臺教授國字第1150029763號函備查

一、本校職員獎懲案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要點辦理之。

二、獎勵分為嘉獎、記功、記大功，嘉獎三次作為記功一次，記功三次作為記一大功；另得以言詞嘉勉、函勉、獎狀等方式為之。

懲處分為申誡、記過、記大過，申誡三次作為記過一次，記過三次作為記一大過；申誡得以言詞為之。

三、獎懲原則：

(一)本職掌範圍內所司屬經常性工作，若有特殊貢獻足堪認定者得酌予獎勵。

(二)協助辦理本職以外之專業工作領有報酬者，除有特殊功績者外不予敘獎。

(三)同一案件多人參與，應依據參與者對該案件之貢獻及影響因素遴選人員敘獎，

(四)為使獎懲維持公平性，除上級機關之來函外，其他機關或團體來函建議獎懲者，依所敘事蹟斟酌實情依本要點之標準辦理之。

(五)公務員有違法、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應依相關法令予以懲處。

四、獎懲標準：

(一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嘉獎：

1. 工作勤奮，服務認真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
2. 對主辦(管)業務提供改進意見，經採行者。

3. 對上級交辦事項，圓滿達成任務，成績優良者。

4. 辦理各項業務或會議，計畫周詳，聯繫協調得宜，表現優異者。

5. 代理他人職務期間達半個月以上，未滿六個月，負責盡職，成績優良者。

6. 參加各項比(競)賽、活動，認真負責，圓滿達成任務者。

7. 從事研究發展，經審定為成績優良者。

8. 拒收餽贈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
9. 加班時數以補休假為補償方式者，因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而無法於補休假期限內補休完畢(須由公務人員舉證曾依限申請補休，並留存機關否准事證)，且因預算限制致無法結算加班費之補休假時數，符合以下情形之一者予以行政獎勵：(1)「未滿40小時」核給嘉獎1次。(2)「40小時以上」核給嘉獎2次，至多核給嘉獎2次。未補未休時數至遲應於逾補休期限後2年以內核算獎勵。

10. 其他優良行為或事蹟，足資獎勵者。

(二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記功：

1. 研擬法令規章或重要計畫，經採納實施，著有績效者。

2. 對主辦(管)業務提出具體改進方案，經採行確具成效者。

3. 對主辦(管)業務之推展，主動積極，負責盡職，確具成效者。

4. 研擬專案業務，提出改革具體方案，經採行實施具有價值者。

5. 執行上級交辦重要事項，克服困難，圓滿達成任務，著有績效者。

6. 從事研究發展，對促進業務改革，有具體績效者。

7. 主辦全國性會議，策劃周詳，圓滿達成任務，著有績效者。

8. 處理緊急任務或偶發事件迅速圓滿完成，著有績效者。
9. 檢舉或協助偵破重大違法舞弊案件者。
10. 拒收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，其優良事蹟足為表率者。
11. 代理他人職務期間達六個月以上，負責盡職，成績優良者。
12. 其他重大功績，足資表率者。

(三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申誡：

1. 怠忽職守，敷衍塞責，情節輕微者。
2. 對主辦(管)業務及交辦事項無故延誤或疏漏舛錯，情節輕微者。
3. 對承辦業務處理不當、疏於協調配合或藉故推諉，發生不良影響者。
4. 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，致影響業務推展，情節輕微者。
5. 對公物未盡善良保管義務或有浪費公帑情事，致造成損失，情節輕微者。
6. 言行不檢，有損機關或公務員聲譽，情節輕微者。
7. 其他違反公務員法令之規定事項，情節輕微者。

(四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記過：

1. 工作不力或擅離職守，貽誤公務者。
2. 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，品行不端，有損機關聲譽或公務人員形象者。
3. 無故違抗長官命令或指揮，影響公務情節重大，有確實證據者。
4. 對主辦(管)業務或交辦事項無故延誤時效，致造成不良後果，情節較重者。
5. 洩漏公務機密，情況尚非嚴重，但已引起處理困難者。
6. 誣控濫告長官、同事，經查屬實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7. 對公物未盡善良保管義務或有浪費公帑情事，致造成損失，情節較重者。
8. 對屬員督導考核不周，致造成不良後果，情節較重者。
9. 代替他人簽到(退)或刷卡，經查屬實者。
10. 曠職繼續逾一日未達二日，或一年內累積逾二日未達五日者。
11. 其他違反公務員法令之規定事項，情節較重者。

(五)公務人員違法(規)赴大陸地區，經查證屬實者，依行政院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(構)學校公務人員違法(規)赴陸建議懲處原則」規定懲處。

(六)公務人員違規赴香港、澳門(含過境或轉乘經由香港或澳門機場、港口之航空器、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至其他國家或地區)，經查證屬實者，依行政院「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(構)學校公務人員違規赴港澳建議懲處原則」規定懲處。

五、本要點所列嘉獎、記功、申誡、記過之規定，應視其情節，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。

六、作業程序：

獎懲之建議由業務單位主管或召集人負責提列建議表，詳敘優劣具體事實，陳請校長核可後發布。

七、獎懲案件之標準除依第四點之規定辦理外，餘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公務人員考績法」、「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」等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
八、本要點經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通過並陳校長核定，報請上級機關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